

野外徒步遭遇意外,谁来担责

核心提示

- ◆ 徒步属于文体活动,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自甘风险”规则。适用该规则的前提是:其他参加者的行为无过失或仅具有一般过失;包括受害人在内的所有参加者均明知风险并且自愿参加文体活动;受害人的损害是由徒步活动导致或转化而来的。
- ◆ 如果领队是徒步活动的实际组织者,若其并不从中营利,一般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其从徒步活动中营利,当队员遭遇意外时,领队未对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则须承担赔偿责任。
- ◆ 徒步者向领队主张违约责任须以存在合同关系为前提,应综合考虑领队是否提供实质性服务并收取报酬。如果领队提供了有偿服务,则可以认定双方构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



□《方圆》实习记者 王珮琦
记者 黄莎

“我第一次徒步是在云南西双版纳的勐远仙境,路程大约12公里,既能涉水又能攀爬,风景特别好……”近年来,徒步在年轻人中流行起来,小祺(化名)也成为了一名徒步爱好者。

然而,这样一项贴近大自然的户外运动却潜藏着许多危险,一些徒步者甚至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今年7月,知名旅行博主姜野在新疆博格达峰徒步探险,失联多日,不幸罹难;2021年8月,一名16岁的高中生在参加青少年腾格里沙漠探险活动时,出现不适症状后身亡;2019年,6名徒步者在新疆伊犁天山深处徒步时遭遇暴风雪被困,其中5人获救,1人不幸遇难……

在徒步这项具有较高风险的户外活动中,如果遭遇意外,受害人能否要求其他参加者或活动组织者承担责任呢?对此,《方圆》记者展开了调查与采访。

自愿参加的徒步者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徒步是一项文体活动。与一般侵权责任不同,民法典对文体活动作出了“自甘风险”的特殊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刘亚东在接受采访时指出,这一条款规定了其他参加者的两种过失行为:“一类是一般过失,另一类是重大过失。前者又称为‘轻过失’,即行为人尽到了社会一般人能够尽到的注意义务,但是没有尽到法律规定的、高于一般标准的注意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参加者无需承担责任。后者则是行为人不仅没有尽到法律规定的较高注意义务,甚至连社会一般人的注意义务标准也未达到,

行为人需要为此承担责任。因此,如何区别两类过失是适用本条的关键。”

那么,徒步活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呢?

“首先,责任自担的前提是其他参加者的行为无过失或仅具有一般过失。若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不适用本条。其次,包括受害人在内的所有参加者均明知风险并且自愿参加文体活动。这里的‘明知’是指参加者知道所要参加活动的的内容,且能够预见基本存在的风险(受损结果);‘自愿’是指参加者明知风险而仍遵循内心意愿参加该活动。最后,受害人的损害是由具有风险性的文体活动导致或转化而来的。”刘亚东告诉记者,事实上,徒步者参加徒步活动,大多都对所选择的地点、线路有所认知,许多挑战极限的徒步者们甚至抱着“向死而生”的心态踏上旅程。

以一起真实案件为例。2019年10月,同为徒步爱好者的杨某和高某一起参加了其他徒步爱好者组织的野外登山活动。登顶后,众人利用绳索从山顶滑降下山。在此过程中,高某不慎摔倒,撞到了杨某,并致其受伤。对此,杨某起诉了高某。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没有更换绳索,没有合理评估自身体力状况和下山的风险,未尽到小心谨慎的义务,确实存在一定的过错,但是并没有证据证明高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杨某需自担风险,高某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对于该案的判决结果,刘亚东分析说,利用绳索速降下山危险性较高,高某已经尽到了社会一般人的注意义务,且没有证据证明高某在下落时有故意撞向杨某等故意行为。因此,高某仅具有一般过失,无需对杨某的损伤负责。

领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在徒步活动中,有一个特殊的角色——领队。那么,当队员出现意外

时,领队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2020年7月,经常组织户外活动的贾某发起并组织了武功山出行活动,马某某等人受邀参加,活动的行程、路线、费用、人员会合全部由贾某负责。到达目的地后,贾某和马某某等人先喝了酒,而后又违反景区规定,进入尚未开放的线路爬山。途中,马某某突发心脏病,并于发病当晚死亡。经鉴定,马某某为心源性猝死,其子马某向法院起诉了贾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活动的性质是自助出行,贾某并未营利,且马某某也未尽到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但是,贾某没有履行必要的风险告知及劝阻义务,在选择活动路线、安排行程、实施救援等方面存在瑕疵,对马某某的死亡后果具有一定过错。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法院最终认定贾某的责任比例为5%;其他参加者对马某某死亡后果不具有过错,不承担侵权责任。

刘亚东告诉记者,领队是否承担侵权责任,需要综合考虑其在徒步活动中的实际职责及是否营利。“如果活动的召集策划者是组织或单位,领队仅执行组织决定,则属于职务行为,损害赔偿由活动组织者所在的组织或单位承担。如果徒步是由AA制的个人召集策划的,那么领队的地位就相当于‘组织者’。如果领队是非营利的,其在合理范围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领队从徒步活动中营利,当队员遭遇意外时,若领队未对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则须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领队的安全保障义务,刘亚东进一步解释,“该义务可能涵盖以下内容:如实告知野外徒步等级,配备具有相应户外资质及足够数量的领队,告知徒步活动所需的必要装备,配备备用的徒步活动必要装备,审查参加者是否符合活动限制年龄,确保路线本身不存在不合理的危险物等。”

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存在合同关系为前提

如前所述,一般情况下,徒步者参加徒步活动需要自担风险,领队和其他参加者仅在特定情况下承担侵权责任。如果遭遇意外的徒步者向领队主张违约责任,是否可以得到支持?

刘亚东认为,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存在合同关系为前提,因此应当先确认领队与徒步者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再看有无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认定双方是否存在合同关系,要看领队是否提供实质性服务,是否收取报酬。如果领队提供了有偿服务,则可以认定双方为旅游服务合同关系。反之,双方只是临时结伴,不存在法律上的关系,最多是道德上的情谊关系,则难以主张侵权责任。”刘亚东指出。

徒步活动的参加者和领队之间构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时,可以适用旅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若领队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徒步者可以据此主张违约责任。“对于旅游法以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467条第1款,可以适用合同编通则以及参照适用分则中与旅游服务合同最相类似合同的相关规定。”刘亚东补充说。

面对徒步中潜在的危险,小祺仍跃跃欲试,“因为冒着风险去发现未知的内容,才会使这项运动充满魅力。”同时,她也没有忽视自身的安全。“组织者、领队提前将活动的危险性告知参加者是非常重要的;徒步者也要选择与自身能力、经验相匹配的路线,不能盲目进行超前挑战。”小祺提示说。

(上接第一版)西湖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根系退役军人,因案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提请南昌市检察院联合救助,共同发放司法救助金。

“应勇检察长要求,司法救助要用足用准。”在李世峰看来,帮助退役军人家庭走出困境只是“行百里者半九十”。救助困难当事人不能怕困难、怕麻烦,要发扬为民服务的孺子牛精神,务实功、求实效。

“不仅要纾解一家之困,更要想到千万群众之难。”李世峰认为,基层化解矛盾要落实“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需要畅通内部协作和上下联动渠道,统筹用好“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履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今年初,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围绕诉源治理、积案矛盾化解布置的一系列工作,使得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的实践过程无比生动。

针对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提出的加强反向审视的要求,通过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监督,李世峰与记者交流起西湖区检察院最近办理的一起案件。

今年5月的一天,某投资公司股东胡经理和刘经理拎着厚厚的文件包,匆匆来到西湖区检察院。他们详细地讲述遇到的烦心事:几年前,二人入股了江西某投资公司,由于经营权被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把持,身为股东的他们被排斥在公司管理层之外,不仅无法参与经营,甚至连分红都没有。后来还得知,该公司名下一处价值近千万的厂房因抵押贷款被多次司法拍卖。此后,经历流拍、协议代偿,投资公司因“无法偿还借款”被诉至西湖区法院,经过调解、执行和解,厂房被用于抵销公司欠款,再一查,债权人竟然是董事长的儿子!

隐瞒父子关系、隐瞒资金来源,未经股东同意以其子名义借款给公司,公司法务同时作为原告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各种猫腻让控告人愤怒不已,可虚假诉讼绝非一己之力能查明,万般无奈的他们来到西湖区检察院,诉请检察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为其挽回经济损失。

西湖区检察院控申部门检察官接访上述案件当事人后,及时召开简易听证会,听取律师、人民监督员意见,认为该案可能符合检察机关监督范围,并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线索移送相关部门。针对初步梳理的案件线索,李世峰决定成立由刑事检察、民事检察人员组成的办案专班办理此案。

“在检察长要求下,我们通过民事监督与刑事立案侦查监督双管齐下、一案双查、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发现李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的犯罪线索,遂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立案书。”办案组成员、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吴媛娟告诉记者,不仅当地公安机关已对该虚假诉讼立案受理,民事检察部门也依职权开展民事监督,向法院发出了再审检察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代理人违反诚信原则、未回避利益冲突案等情况,西湖区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防范类似情况出现。

“西湖区检察院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的过程,是江西省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缩影。”江西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张诗美告诉记者,江西省检察院将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和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列入主题教育民生项目清单,江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深入上饶、南昌、抚州等地接访6批群众,包案办理4件“骨头案”“钉子案”,推动形成江西省三级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全链条落实依法办理、监督纠错、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反向审视、促进社会治理的理念共识和工作模式。

融媒上新

一部反诈宣传片的诞生



霸道总裁品味智商双重反转、一线顶流直播倾诉孤独时刻、倔强阿妹执迷不悟上当受骗……是不是故事曲折离奇、情节跌宕起伏的反诈宣传片才有人看?从一夜暴富,到一夜暴“负”,需要几步?一部反诈宣传片是如何诞生的?一起来看!

(史红美 肖阳 江美慧)

让少年的她远离私人影院陷阱



在一家私人影院里,15岁女孩乐乐憧憬着爱情约见网友,却被迫面对成人世界的残酷冲击。悲剧发生后,检察机关积极介入,以综合履职让乐乐重拾对未来的信心和勇气。

成长,是不断开启未知的大门。当隐患潜伏、冲击来袭,检察机关一如既往守护着正义大门,用爱和希望为孩子们打开重生之门。

(李贺 张苏茜 刘春宇)

找游戏陪玩是假,行电信诈骗是真

本报讯(通讯员崔照明)“一个人打游戏没意思,做个陪玩,不但不寂寞了,你还能赚钱,多好。”电话里这个所谓的老板,专盯游戏陪玩人群,利用陪玩平台实施诈骗。经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其他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刑期,各并处罚金3000元。

2022年10月,新抚区居民林某在陪玩软件上被徐某添加为好友,徐某在电话里称想以每个月8000元的价格雇用林某作为游戏陪玩,并提出通过支付宝向林某付款。二人添加支付宝好友后,徐某向林某发出了一张每个月8000元额度的“亲情卡”,用于林某消费。为证明该“亲情卡”可用,徐某还用该“亲情卡”为林某发了3元的红包,取得了林某的信任。

然而,当林某尝试使用该“亲情卡”消费时却并未成功。对此,徐某解释称,因为二人刚刚添加为好友,支付宝系统为了保障财产安全,对该笔款项进

行了拦截。林某遂询问如何才能解除拦截,徐某告知其需要二人互相赠送“亲情卡”。于是,信以为真的林某在徐某语音电话的指引下,也送了徐某一张“亲情卡”。不久后,林某就发现自己支付宝账户和与其关联的银行卡内共计5000余元的钱款,分11笔被转走了。再联系徐某时,林某却发现自己已被拉黑,这才意识到遭遇了电信诈骗,赶忙报警。

经查,徐某招纳了一些老乡当帮手,通过多个陪玩软件物色诈骗对

象,并使用事先准备好的话术骗取被害人信任,再用语音电话指导被害人办理支付宝“亲情卡”,采取小额、多次的方式转移被害人支付宝账户内的钱款。而绑定在徐某向被害人发送的“亲情卡”上的银行卡中其实并无余额,无法使用。

审查起诉期间,经承办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徐某等人退赔违法所得1.2万余元。今年6月,新抚区检察院以徐某等5人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日前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3000+ 阅读量

如何防止“隐秘角落”的危险

2023年9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他把第一次约会的地点选在私人影院 如何防止“隐秘角落”的危险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 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176 联系人: 陈萌萌

微信版

广告

如何防止“隐秘角落”的危险

2023年9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微信版

检察日报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